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美靜

電話: (06)2991111#1022

電子信箱: megan1203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467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機關(單位)辦理跨機關敘獎案應依「本府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 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 第5點第2款規定,業務由數機關共同執行之案件,其獎懲 應由主辦機關擬定建議獎懲額度、人數或標準,經簽會人 事處並奉市長核准後,函請各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;主辦 機關未依程序辦理者,本府得重行核議獎懲。
- 二、為落實敘獎衡平原則,請各機關(單位)辦理涉及不同機關之獎勵案件,確依前揭規定切實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4/03/27 文